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09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胡冉先生、范时杰先生、徐巍先生、蒋南先生、林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概况: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合计金额不低于7,2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增持计划公告内容。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增持主体合计增持433,100股,增持金额539.3035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总裁胡冉先生,董事、执行总裁范时杰先生,执行总裁徐巍先生,董事会秘书蒋南先生,财务总监林斌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28%;范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61%;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5,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87%;蒋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97%;林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91%。

3、上述增持人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不低于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1	胡冉	董事、总裁	5,000
2	范时杰	董事、执行总裁	1,000
3	徐巍	执行总裁	1,000
4	蒋南	董事会秘书	100
5	林斌	财务总监	100
合计			7,200

3、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完毕（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

4、增持方式:增持人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5、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胡冉	集中竞价	100,000	0.0128%	118.0100
范时杰	集中竞价	85,200	0.0109%	100.7456
徐巍	集中竞价	101,200	0.0130%	119.5779
蒋南	集中竞价	75,900	0.0097%	100.0484
林斌	集中竞价	70,800	0.0091%	100.9216
合计	–	433,100	0.0554%	539.3035

2、增持主体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冉	0	0	100,000	0.0128%
范时杰	509,100	0.0652%	594,300	0.0761%
徐巍	513,900	0.0658%	615,100	0.0787%
蒋南	0	0	75,900	0.0097%
林斌	0	0	70,800	0.0091%
合计	1,023,000	0.1310%	1,456,100	0.1864%

3、未完全履行增持计划的原因:

胡冉先生函告公司: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预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等多个信息披露窗口期/敏感期,按照规定需要避开前述期间;11月因突发身体状况在医院进行住院检查治疗,极大减少了可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和机会,故未能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

范时杰先生函告公司: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预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等多个信息披露窗口期/敏感期,按照规定需要避开前述期间,极大减少了可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和机会,故未能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

徐巍先生函告公司: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预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等多个信息披露窗口期/敏感期,按照规定需要避开前述期间,极大减少了可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和机会,故未能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

胡冉先生、范时杰先生、徐巍先生为未能按原计划全部履行增持股份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增持主体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行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10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中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关联董事申司昀先生请假因公未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人作出了紧急召开的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拟以53,078,000元购买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一间商铺,即广州奥若拉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门店,同时拟拓展轻医美门店,以26,387,045元购买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两间商铺。因前述出售方为公司关联方的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马军先生、陈勇先生、胡冉先生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班均先生就本议案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因时间紧急且根据现有资料无法判断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以及信息披露的充分性,故投反对票。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1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以53,078,000元购买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一间商铺,即广州奥若拉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门店,同时拟拓展轻医美门店,以26,387,045元购买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两间商铺。因前述出售方为公司关联方的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军先生、陈勇先生、胡冉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购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购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57804996XT;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法定代表人:股冀;
4、注册资本:23,8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6、营业期限:2011年7月18日至2031年7月18日;
7、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48号2401房;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
9、股东: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5%股权;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
10、与公司的关系: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11、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历史沿革:2011年7月,由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股东未发生变更,目前已实缴23,800万元;
13、主要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
1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76,809,636.09	3,276,366,385.01
净资产	3,037,697,657.27	3,025,896,449.3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6,944,232.43	−7,551,618.91
净利润	−20,994,725.19	−96,861,378.6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671817556T;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法定代表人:股冀;
4、注册资本:139,000万港元;
5、成立日期:2008年2月18日;
6、营业期限:2008年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7、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市良路金业花园综合楼三层A2室;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
9、股东: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2.8777%股权;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持有其46.04317%股权;广东奥园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7914%股份;
10、与公司的关系: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和广东奥园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11、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历史沿革:2008年2月由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奥园置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75,000万港元;2014年12月,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39,000万港元;2020年4月,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转让至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目前已实缴139,000万港元;
13、主要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
1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27,275,150.81	3,053,311,977.58
净资产	2,350,013,206.60	2,339,258,400.4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7,710,197.57	65,767,529.95
净利润	10,754,806.19	−39,638,448.6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属于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贝投资”）和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誉开发”）的部分商铺:

序号	交易标的	建筑面积	坐落位置	产权证书编号	交易价格
1	万贝投资的商铺	1852.53 m2	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36号（二期2栋）401房	粤（200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67967号	53,078,000元
2	奥誉开发的商铺	399.59 m2	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365号101房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112928号	13,067,851元
3	奥誉开发的商铺	399.59 m2	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367号101房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112927号	13,319,194元
合计					79,465,045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定价原则与依据

（一）购买万贝投资商铺定价主要依据:

1、预购商铺即为广州奥若拉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门店,坐落位置属于广州市番禺区万博版块,该板块的主要商业项目库存稀缺,商业较为成熟、覆盖人口密度大,具备较好的轻医美市场基础;该板块一手商铺产品供应紧张,经查询克而瑞（专业提供房地产信息及咨询大数据服务商）,板块内金地壹阅府、万达广场、粤海天河城和四海城等项目目前显示均无商铺可售,其中金地壹阅府距离商铺约1.5km,近2年成交商铺9套,网签均价51,889元/㎡;

2、预购商铺旁10栋184号商铺,建筑面积1057.7292㎡,2020年9月成交总价为4,200万元（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编号:202009213275）;

3、按市场化购买原则,不同的支付方式,协议价格可有一定的折让。

（二）购买奥誉开发商铺定价主要依据:

1、预购的两间商铺均为街铺,位于番禺区市桥南板块,周边商业氛围成熟,面对地上停车场,停车方便;且该两间商铺相邻,层高共三层,内部部分可打通,易未来形成品牌旗舰店,昭示性较强;

2、番禺区市桥南板块属于番禺成熟老城区,无新供地块故无一手商铺销售参考数据;经访该板块房屋中介,目前二手转让价格为每平方米2.8万元至4万元。

本次交易根据市场情况,并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综合评估交易双方协商后确认最终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卖人一: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卖人二: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已办理不动产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2.1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2出卖人已办理该商品房不动产权首次登记;
2.3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2.4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2.5该商品房没有设置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或可能损害买受人权利的担保措施 。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买受人付款日最近一次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违约金。

3、计价方式与价款:

3.1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36号（二期2栋）401房,按照产权登记的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人民币28,652元,总价款为人民币53,078,000元。

3.2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365号101房,按照产权登记的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32,703元,总价款为人民币13,067,851元。

3.3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367号101房,按照产权登记的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33,332元,总价款为人民币13,319,194元。

4、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2021年11月22日前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

5、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一致同意,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购房款的万分之二的标准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出卖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售,同时买受人应按该商品房总价款的2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6、交付时间和手续:出卖人应当在2021年11月22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该商品房达到约定的交付条件后,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期届满前 10 日（不少于10日）将查验房屋的时间、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材料的通知书面送达买受人。买受人未收到交付通知书的,以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届满之日为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以该商品房所在地为办理交付手续的地点。

7、逾期交付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自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该商品房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商品房总价款的5%。出卖人延期交付该商品房的,则出卖人为买受人办理产权登记的期限自出卖人实际交付该商品房之日起开始计算。

8、未选择银行按揭贷款、公积金贷款或组合贷款的买受人,由出卖人在该商品房交付后365天内办理该商品房相关权属证书,买受人接到办理产权转移登记的通知（含买受人委托的办证机构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出卖人提交办理产权登记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合同、申请书、购房发票、完税证明、身份资料等,下同）及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

因出卖人原因,买受人未能在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时间内取得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出卖人自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办理商品房所有权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出卖人取得该房屋所有权证书之日止,出卖人向买受人支付商品房总价款万分之一每日的违约金;买受人逾期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超过60日的,买受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支付房屋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9、相关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时成立,在买受人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以上为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以签署的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文本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发展轻医美“1+N”的连锁管理模式,通过契合实际的经营管理模式对各连锁门店进行分权管理和精细化管理,多维度的赋能前端门店,前端门店通过更灵敏的组织架构,更低的运营成本,更标准化的流程降低标准化管理的难度,同时依托总店支持,创建完善的集成化管理体系。本次购买符合公司轻医美自建扩张的需求和战略模式,提前做相应的发展储备和布局。根据覆盖区域商业进行门店拓展,更贴近客户的服务、维护和销售,有利于提高客单价,加快顾客循环,提高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鉴于商铺租赁风险可能对门店的持续和稳定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购买广州奥若拉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所承租的商铺;另所购商铺坐落地处住宅核心区,周边目前没有轻医美机构,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553.2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本次购买商铺系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实施,有利于公司进行轻医美连锁布局,提升运营和客户维护能力,符合公司发展轻医美的模式定位;

3、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732,6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732,6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5.25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5.25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廖平元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公司董事刘少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叶敬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27,040	99.4244	205,645	0.5756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27,040	99.4244	205,645	0.5756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27,040	99.4244	205,645	0.5756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27,040	99.4244	205,645	0.5756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27,040	99.4244	205,645	0.5756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27,040	99.4244	205,645	0.5756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27,040	99.4244	205,645	0.5756	0	0.0000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27,040	99.4244	205,645	0.5756	0	0.0000

2.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27,040	99.4244	205,645	0.5756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27,040	99.4244	205,645	0.5756	0	0.0000

2.1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27,040	99.4244	205,645	0.575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27,040	99.4244	205,645	0.575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27,040	99.4244	205,645	0.575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27,040	99.4244	205,645	0.575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14,588	99.9493	18,097	0.05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27,040	99.4244	205,645	0.575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27,040	99.4244	205,645	0.575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27,040	99.4244	205,645	0.575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14,588	99.9493	18,097	0.050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27,040	99.4244	205,645	0.575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27,040	99.4244	205,645	0.57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1,873,095	99.0685	205,645	0.9315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873,095	99.0685	205,645	0.9315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1,873,095	99.0685	205,645	0.9315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873,095	99.0685	205,645	0.9315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1,873,095	99.0685	205,645	0.9315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21,873,095	99.0685	205,645	0.9315	0	0.0000
2.06	《限售期》	21,873,095	99.0685	205,645	0.9315	0	0.0000
2.07	《上市地点》	21,873,095	99.0685	205,645	0.9315	0	0.0000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873,095	99.0685	205,645	0.9315	0	0.0000
2.09	《决议的有效期》	21,873,095	99.0685	205,645	0.9315	0	0.0000
2.10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21,873,095	99.0685	205,645	0.9315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1,873,095	99.0685	205,645	0.9315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1,873,095	99.0685	205,645	0.9315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1,873,095	99.0685	205,645	0.9315	0	0.00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060,643	99.9180	18,097	0.082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1,873,095	99.0685	205,645	0.9315	0	0.0000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21,873,095	99.0685	205,645	0.9315	0	0.0000
9	《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1,873,095	99.0685	205,645	0.9315	0	0.000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2,060,643	99.9180	18,097	0.082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21,873,095	99.0685	205,645	0.9315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1,873,095	99.0685	205,645	0.931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全部议案已表决通过。
3、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李紫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一层蓝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6,546,2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3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刘宇先生授权公司职工董事宋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董事刘宇、代康伟、胡勇、郑正、冷炎,独立董事方建一、杨实、林雷、柳燕,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蒲枭、徐婧鹤、付金豹,职工监事孟繁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胡革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刘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6,302,905	99.9881	是
1.02	关于选举顾鑫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6,139,506	99.9801	是
1.03	关于选举代康伟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6,668,710	100.0059	是
1.04	关于选举胡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6,139,505	99.9801	是
1.05	关于选举郑正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6,139,506	99.9801	是
1.06	关于选举冷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6,139,506	99.9801	是

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柳燕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6,432,513	99.9944	是
2.02	关于选举郑建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6,139,701	99.9801	是
2.03	关于选举成波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6,139,100	99.9801	是
2.04	关于选举马静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6,139,505	99.9801	是

3.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赵锦伦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2,046,379,508	99.9918	是
3.02	关于选举孙智华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2,046,139,501	99.9801	是
3.03	关于选举王学权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2,046,139,501	99.9801	是
3.04	关于选举徐婧鹤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2,046,192,305	99.982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刘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0,311,114	99.9523				
1.02	关于选举顾鑫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0,147,715	99.9203				
1.03	关于选举代康伟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0,676,919	100.0239				
1.04	关于选举胡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0,147,714	99.9203				
1.04	关于选举郑正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0,147,715	99.9203				
1.06	关于选举冷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0,147,715	99.9203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柳燕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10,440,722	99.9777				
2.02	关于选举郑建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10,147,910	99.9203				
2.03	关于选举成波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10,147,309	99.9202				
2.04	关于选举马静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10,147,714	99.9203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赵锦伦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510,387,717	99.9673				
3.02	关于选举孙智华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510,147,710	99.9203				
3.03	关于选举王学权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510,147,710	99.9203				
3.04	关于选举徐婧鹤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510,200,514	99.93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杰、刘丽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81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与现场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出席会议董事一致推举刘宇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董事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宇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郑建明先生、马静女士、顾鑫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郑建明先生。
(二)同意公司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成波先生、郑建明先生、代康伟女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成波先生。
(三)同意公司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柳燕女士、马静女士、代康伟女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柳燕女士。
(四)同意公司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刘宇先生、冷炎先生、柳燕女士、成波先生四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刘宇先生。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代康伟女士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试用聘期至2022年6月7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十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樊京涛先生、何章翔先生、魏志刚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宋军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十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赵冀女士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在赵冀女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十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允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2）。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1:

董事长简历

刘宇,男,1976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2年11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主任。2016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其中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兼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研究院院长;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兼任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董事、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附件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经理简历

代康伟,女,1983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博士。2008年4月至2021年5月,历任北汽福田研究院新能源技术中心软件开发工程师、新能源系统开发所开发管理部副部长;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院系统集成与标定科工程师、系统集成与标定科科长、技术中心主任助理、策略开发部副部长、策略 开发部部长、院长助理、副院长。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兼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蓝谷动力系统分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经理、董事。

2、副经理简历

樊京涛,男,1976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1年至2012年12月,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本部销售部部长;2012年12月至2016年5月,历任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1年10月,历任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本部销售管理室室长、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何章翔,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后就读于东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6年江苏省劳动模范;2005年至2013年, 任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涂装生产部部长;2013年至2017年,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车事业本部副本部长兼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7年至2021年11月,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经理。

魏志刚,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汽车设计中级工程师。2011年至2015年,历任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制造工程部高级经理,综合项目管理MFA项目\NGCC项目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副经理、财务总监简历

宋军,男,1976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经济学专业、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1年至2012年,任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主管。2012年至2021年3月,先后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2021年4月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工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职工董事。

4、董事会秘书简历

赵冀,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丹佛大学丹尼尔商学院,金融专业硕士。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先后任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业务主管。2016年5月至2021年10月,先后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与金融管理部主管、副部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附件3: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允慧,女,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学历;德国德累斯顿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2月至今,历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董（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82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赵冀女士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在赵冀女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赵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十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胡革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对胡革伟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允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允慧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七层
邮编: 100176
电话:010－53970788
传真:010－53970029
邮箱:600733@bjev.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
1、董事会秘书简历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1:

董事会秘书简历

赵冀,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丹佛大学丹尼尔商学院,金融专业硕士。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先后任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业务主管。2016年5月至2021年10月,先后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与金融管理部主管、副部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附件2: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允慧,女,1980 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学历;德国德累斯顿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2月至今,历任北京汽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董（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83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一次监事会于2021年1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7名。出席会议监事一致推举赵锦伦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锦伦先生为公司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赵锦伦先生简历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

赵锦伦先生简历

赵锦伦,男,1976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工程师。2000年大学毕业后进入北汽系统工作,历任北内集团总公司、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技术员、团委书记、党办主任、综合办主任等。2009年起,先后在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动力总成公司、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研究院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2017年2月至2021年3月,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其中2018年12月至2021年1月兼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工作部部长。2021年3月至10月,任北京北汽恒盛置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工会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84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一、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经公司2021年职工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选举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宋军先生与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刘宇先生、顾鑫先生、代康伟女士、郑正先生、冷炎先生、胡勇先生和独立董事柳燕女士、郑建明先生、成波先生、马静女士共同组成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经公司2021年职工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选举周阳先生、郭剑先生、关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周阳先生、郭剑先生、关键女士与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赵锦伦先生、孙智华先生、王学权先生、徐婧鹤女士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附件:
1、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2、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1:

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宋军,男,1976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经济学专业、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1年至2012年,任北京北辰实业集团经营管理部主管。2012年至2021年3月,先后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2021年4月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工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职工董事。

附件2:

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阳,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本科学历。2012年10月至2021年2月,历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采购管理部副部长、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部长（主任）。2021年2月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兼任工会副主席。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郭剑,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烟台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检察院科员。2007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市东友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检察员。2016年12月至2021年9月,历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高级经理、纪检工作部高级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关键,女,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0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品牌与传播部主管。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泰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企划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梦幻天空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企划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品牌与公共关系部品牌管理科科长。2019年2月至2021年7月,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主任。2021年7月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女工委员会主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十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理论知识、管理能力及实际工作经验,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

独立董事:柳 燕
郑建明
成 波
马 静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123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9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持有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南钢股份的股份减持计划,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3%,即4,920,600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3%,即4,920,6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3,011,63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规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3%,即4,920,6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3%,即4,920,600股。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南钢股份《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本次减持期间内,南钢股份共减持2,500,000股,占公司减持预披露股份数4,920,600的50.81%。南钢股份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本次减持符合承诺的减持数量及时间区间规定。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920,600	1.63%	IPO前取得:4,920,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83%	2021/11/18～2021/11/19	集中竞价交易	15.35–17.88	41,646,290	2,420,600	0.8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南钢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系南钢股份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后续减持期间内,南钢股份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124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者分笔进行单次或者累计滚动不超过有效期的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2020年5月21日–2021年5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发布相关公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分别从光大银行购买3500万元的理财产品、从中信银行购买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者分笔进行单次或者累计滚动不超过有效期的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2021年4月26日–2022年4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说明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08期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1/1/21	2021/11/20	5,000	109.16
合计				5,000	/	/	5,000	109.16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已于约定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57.2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8.9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8.1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3,500	109.16	0
合计		17,000	17,000	293.5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125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净资产2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对2021年累计新增借款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2020年末净资产金额:18.90亿元。
（二）2020年末借款余额:6.20亿元。
（三）截止2021年10月31日借款余额:11.03亿元。
（四）2021年1–10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4.83亿元。
（五）2021年1–10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比例:25.57%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止2021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明细如下:

（一） 银行贷款新增净额:4.83亿元,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25.57%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年度新增借款主要系:1、公司于2021年10月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向招商银行卢森堡分行借款2177.25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63亿元用于收购波兰FLT公司。2、用于开具保函保证金1.78亿元。3、补充流动资金1.42亿元。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2020年末净资产金额、2020年末借款余额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外,其余数据均为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数据,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